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,717.91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二审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恳电子”）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1302民初10337号案件的传票、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龙宁”）对德恳电子提起诉讼，要求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,636.11万元，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81.81万元（暂计至2022年4月1日）；由德恳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2年11月22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恳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告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,636.11万元及违约金（计算方式：以1,636.11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2年4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并负担受理费6.24万元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、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

二、二审情况

上诉人德忌电子因与被上诉人大连龙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1302 民初 10337 号民事判决，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，故在上诉期内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案件受理费缴纳。德忌电子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,587.03 万元（即货款人民币 1,636.11 万元扣除未达付款期限的质保金 49.08 万元）；驳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。

2、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